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描述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借款明细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申请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强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股东大会对《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

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